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科任教 師	1名	7	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 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 與業務安排。 科任教師視學校課程需求配排其他 領域科目。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1月11日止,逕至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 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 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
資格條件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具
暨第4次以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後招考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條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考英語專長教師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 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 達到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者。
-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2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2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358號)。

聯絡電話:04-23123517轉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項目:

1. 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10分鐘。

範圍:國小英語-康軒版第7冊,第3單元:From Farm to Table

2.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

(二)甄選成績同分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 >>4
第1次招考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起(請於下午2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到教務處報到)。
第6次招考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請於下午2時20分到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
	程,將延後放榜

- 1.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2. 未錄取人員以 e-mail 通知。

(三)成績複杳

一人人员该旦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15時00分至16時0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15時00分至16時00分 。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 17時00分至18時0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15時00分至16時0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15時00分至16時0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17時00分至18時00分。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放榜期程,複查時間將順延一小時。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 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 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 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3123517-750。(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 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 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 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 (節錄)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 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 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1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聴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考試檢定標準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魅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9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英語科任教師

招考次别:第 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日			
現職 機關學 校		身分證字號				工工业台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TEL: 手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7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道	を年	月
歷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類 別	證書字景	虎	養證 日	期	發 證 機	嗣	備註
應繳驗 證件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起迄	年 月		之機關學 交	職稱	起 迄	年月
經								
經 歷								
填表人员	资章 :			填表	長日期:	114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均	刀結書人	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
學化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	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本	这 。	
1 `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	5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成績(複查)單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参加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
國民小學代理 (課)教師甄選,申請被	复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
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簽章)

月

日

國 114 年

中

華

民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照片粘貼處

科目:

編號:

姓名: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4 年	: - :	報到	教務處
月日	: 結 束	試教口試	應試教室

地址:40751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358號

電話: (04)2312-3517 分機 750

試場規則:

- 1. 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入場證依規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入場。
- 2. 参加甄選人員凡試務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3. 如遇天災或警報,不論是否考畢,應即出場,聽從試務人員指導疏散。